

平罗县 2021 年财政总决算公开 目 录

1. 关于 2021 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2. 平罗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
3. 2021 年度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4. 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
5. 2021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
6. 2021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
7. 2021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
8. 2021 年度平罗县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支决算表
9. 2021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0. 2021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
11. 2021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
12. 2021 年度平罗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
13. 2021 年度平罗县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
14. 2021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
15. 2021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
16. 2021 年度平罗县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
17. 2021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
18. 2021 年度平罗县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
19. 2021 年度平罗县“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决算表
20. 2021 年度平罗县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表
21. 2021 年平罗县扶贫资金使用情况

22. 2021 年平罗县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23. 2021 年平罗县财政局支出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4. 2021 年平罗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关于2021年总决算公开内容的说明

根据《预算法》和《平罗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2021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平人常发〔2022〕25 号)，现将平罗县 2021 年财政总决算予以公开。

总决算的公开内容包括文字和表格两部分。文字部分包括经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平罗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报告》和其他事项说明。表格共公开 16 张表：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性收支决算表、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收入决算表、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表、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总表、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支出决算表、国有资本经营转移支付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决算表、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决算表、“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决算表、政府债务情况及债券资金使用安排表。

平罗县 2021 年财政决算草案

——2022年9月12日在平罗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县财政局局长 宋志斌

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平罗县 2021 年财政决算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21 年，平罗县财政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紧紧围绕县委制定的经济工作目标，努力克服经济下行和疫情带来的不利因素，严格执行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预算，认真落实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加大组织收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一、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平罗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 2021 年县本级财政一般公共收入预算 75200 万元，实际完成 81922 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 108.94%，同比增长 15.24%。批准的一般公共支出预算 199726 万元，实际完成 368049 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90.29%，同比下降 15.31%。

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情况：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财力为 460047 万元，其中：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1922

万元，自治区一般性转移支付217903万元，专项转移支付60370万元，返还性收入2009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9677万元，上年结转84万元。可用财力扣除当年支出368049万元、自治区专项上解支出4048万元和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48362万元后，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22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39366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的2021年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2015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359万元，为年度预算数的140.74%，同比增长305.42%。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为20150万元，实际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274万元，为变动预算数的52.95%，同比下降54.07%。

政府性基金财力情况：2021年政府性基金可用财力为29970万元。其中，县本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28359万元，自治区专项补助1611万元。基金预算支出完成10274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10567万元，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9129万元（其中县本级结转8842万元，自治区专项结转287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50万元，为年度预算数25%。按照《预算法》的相关规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全部调入一般公共财政预算，统筹安排用于国有企业产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支出等。上级补助收入16万元，

结转下年继续使用的资金16万元。全年收支相抵，实现收支平衡。

(四)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45362万元，支出完成40968万元，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36557万元。

二、2021年预算调整情况

在年度预算执行中，经县财税部门的共同努力，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超收6500万元。另2021年自治区财政厅安排平罗县限额内新增一般政府债券资金34000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报请县人大常委会对2021年财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进行了调整。

三、2021年自治区转移性支付资金执行情况

2021年度自治区补助平罗县转移性支付资金379652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23799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61981万元，债务转贷收入79677万元。

1. 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补助我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237994万元。其中，固定补助111555万元在年初预算草案中已经安排；年度预算执行中自治区陆续下达平罗县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126439万元。未明确具体用途的按照县级财力调整安排使用；明确用途的按照文件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

2. 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执行情况。2021年度自治区安排我县中央和自治区各类专项转移支付资金61981万元。这些资金均按照文件规定的项目进行支付。

3. 债务转贷资金使用情况。2021年共争取自治区债务转贷收入79677万元。其中，新增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资金34000万元，主要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和民生实事项目建设，按照规定报县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将年度预算进行调整。自治区统一发行我县再融资债券资金45677万元，主要用于归还我县到期政府债券本金，自治区统借统还，我县列收列支。

四、政府性债务管理情况

2021年自治区核定平罗县政府债务限额为529757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49243万元，专项债务8051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平罗县限额内政府性债务余额468710.9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98814.46万元，专项债务69896.44万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五、主要工作措施

（一）抓收入提质量，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挖潜增收，强化征收补缺口。始终将财源建设放在财政发展的突出位置，全力组织收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认真分析研究税收增长趋势和减收因素，强化征收、评估、稽查等手段，最大程度实现税收“颗粒归仓”；加大政府闲置资产处置力度，多渠道增加财政收入，弥补财政收入减收缺口。二是认真谋划，争取资金补短板。聚焦问题短板，精准靶向施策，会同各项目单位及时了解掌握中央、自治区政策方向和投资导向，认真谋划，密切对接，2021年全县共争取到各类项目资金39.68亿元。

(二) 稳企业促发展，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一是落实减税降费政策，不断激发企业活力。继续不折不扣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持续释放减税降费红利，助力市场纾困。全年累计为企业减免税费 48512 万元。二是强化资金保障，调动企业创新动力。持续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安排科技资金 6230 万元，全面推动科技创新战略，促进科技创新工作全面发展，县本级财政 R&D 投入较上年增长 30.41%，切实保障科技项目后补助、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等各项政策落实。

(三) 兜底线保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全面落实各项民生政策，持续加大财力配置向民生领域倾斜的力度，民生支出达到 2995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1.39%。一是积极落实社会保障和就业政策。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资金 60287 万元，全面落实社保领域各项惠民利企政策，实施更加积极的就业创业政策，确保困难群体最大程度实现就业。二是着力推动教育均衡发展。安排资金 59717 万元，加大教育基础设施投入，加快推进“互联网+教育”建设，引导高中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为实现教育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的保障，确保财政教育经费投入“两个只增不减”。三是大力支持公共文化卫生事业。安排资金 3119 万元，推进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助力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县。统筹安排医疗卫生健康资金 22822 万元，保障医疗卫生改革顺利推进，全县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四是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统筹

安排资金 1182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支出需要。

(四) 调结构促产业，推动乡村振兴战略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增强农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一是乡村振兴衔接保障有力。落实 20215.76 万元，有效保障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稳步改善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推动农村经济的发展。二是农村综合改革投入加大。落实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资金 8500 万元，实施建设项目 97 个，促进了农村基础设施的建设，改善了村民生产和生活条件逐渐改善。三是惠农补贴政策有效执行。落实各类惠农补贴资金 11664.36 万元，累计受益农户 160981 人；切实保护农民利益，助推平罗县农业高质量发展。四是基层治理水平持续提升。安排 716 万元切实保障乡镇基本运行经费；安排 2672.2 万元落实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安排 2953.07 万元落实村干部各项待遇；进一步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五) 抓落实防风险，牢固树立底线思维

一是严格执行年度预算，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三保”支出优先顺序，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全县安排“三保支出”达到 179471 万元，保障均衡有力。二是切实采取措施，有力有序推动消化存量债务。全年安排各类债务化解资金 51113.3 万元，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六) 强监管优绩效，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持续加大财政存量资金盘活工作力度，对单位结余

结转两年以上的资金按照《预算法》规定全部清理收回，全年清理结余资金18290万元，统筹调整安排重点领域支出18731万元。二是建立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灵活运用“互联网+监管”等方式，开展重点监控，确保直达资金惠企利民落实到位。三是扎实开展地方财政收入虚假问题专项整治行动、持续推进政府采购领域突出问题、国有产权交易专项治理等工作，财政内部管理水平显著提高。四是将绩效目标管理作为工作重点，加强和规范绩效自评管理，拓展项目重点绩效评价范围，试点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全面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确保有限的财政资金聚力增效。

2021年全县财政工作主动作为，攻坚克难，确保了县级财政预算执行平稳。但财政运行和管理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仍然不容忽视，主要是受疫情和经济下行影响，财源基础不够稳定，税收收入增长乏力；财政刚性支出增幅较大，财政收支矛盾日益突出，财政压力倍增。这些问题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逐步予以解决。

2020年总决算公开名词解释

1. 政府预算体系。具体包括四本预算，即：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这四本预算组成完整的政府预算体系，全面反映政府收支总量、结构和管理活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2. 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是指国家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收支预算。其收入归属政府，不归属任何部门。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5.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等内容。
6. 财政总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与政府性基金收入之

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

7.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按照财政部规定的统一科目和口径统计的收入，包括地方固定收入以及中央与地方共享收入中地方所得部分。

8. 税收收入。是指政府为履行其职能，凭借公共权力，按照法律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向经济单位和个人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具有强制性、无偿性、固定性三大特征。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税收具有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和调节收入分配的基本职能。

9. 非税收入。非税收入是指除税收以外，由各级政府、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依法利用政府权力、政府信誉、国家资源、国有资产或提供特定公共服务、准公共服务取得的财政性资金，是政府财政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10. 政府性基金收入。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或者以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其他方式筹集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所产生的收入。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收入。

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也即通俗所称财政支出，指政府对上级转移性收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有计划的分配和使用而形成的支出。

12. 政府性基金支出。是指政府用筹集的政府性基金收

入安排的支出。

13.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收入。因社会保险关系从异地转入本辖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14. 社会保险基金转移支出。因社会保险关系从本辖区转出而产生的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15. 地方政府债券。从 2009 年起，为支持扩大内需，增加政府投资，财政部每年代理地方政府发行一定数额的政府债券。这是政府为实现公共财政职能、平衡财政收支、按照有借有还的信用原则筹集财政资金的一种方式。自 2015 年起，财政部通过转贷地方政府债券置换地方存量债务本金，地方财政此后主要负担债务利息支出。

16. 财政体制。是处理上下级政府间财政关系的基本制度，包括政府间支出责任划分、收入划分和财政转移支付等基本要素。

17. 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按照有关法律、财政体制和政策规定，给予下级政府的补助资金。财政转移支付包括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而设立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以及用于办理特定事项设立的专项转移支付。财政转移支付以推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主要目标，应以一般性转移支付为主，专项转移支付应建立健全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18.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为更加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保持预算的稳定性，各级一般公共预算可以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专门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

收支缺口，安排使用纳入预算管理，接受人大的监督。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主要通过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结余收入以及盘活存量资金补充。

19. 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是指财政部门代表政府设置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所有的财政性资金均纳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收缴、支付、管理的制度。

20. 政府采购制度。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21. “三公”经费。指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